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人寿[2012]
意外伤害保险 041 号



中意乐顺达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A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12]129号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若保险期间届满时续保成功，本合同将延续有效...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
- ◆ 如果被保险人风险程度发生变化，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我们.....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4 司法鉴定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 合同构成	3.5 保险金给付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6 失踪处理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3 投保年龄	3.7 诉讼时效	8.1 风险程度变化的告知及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8.2 年龄错误
2.1 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8.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4.2 宽限期	8.4 合同内容变更
2.3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5 地址变更
2.4 保险责任	5.1 效力中止	8.6 争议处理
2.5 责任免除	5.2 效力的恢复	9 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6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3.1 受益人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2 保险事故通知	6.2 效力终止	
3.3 保险金的申请	7 如实告知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为准。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的 24 时止。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后同意您续保，您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我们支付续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 1 年；若我们审核后不同意您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各年度续保保险费将根据续保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率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和职业等级确定。保险金额的自动增加不影响本合同的续保保险费的计算。本合同最长可延续有效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2.3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

本合同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是指由以下三类风险中的一类或多类所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班机舱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列车或轮船，自踏入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汽车或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自踏入汽车或班车车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汽车或班车车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4.1 风险保障责任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据与您投保时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遇的以下三类风险负部分或全部责任：

-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时，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班机舱门止，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列车或轮船时，自踏入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止，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汽车或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时，自踏入汽车或班车车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汽车或班车车门止，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2.4.2 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致成本合同《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之一者，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给付残疾保险金，其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一》中所列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类风险的保险金额。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事故致成《给付表一》内所列一项以上残疾时，我们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如果同一次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并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如果不同次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且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则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

保险金给付为准，即：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程度较严重，则后次给付残疾保险金时须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程度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如果任何一类风险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已达该类风险的**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该类风险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4.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致成身故的，我们将按该类别风险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如果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该类风险的残疾保险金，则给付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领取的残疾保险金。

我们支付的任何一类风险的**残疾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之和，以该类风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9) 药物过敏；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潜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在申请保险金时须提供下列资料，若申请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我们在收到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3.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我们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或以上**医院**或者由法定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或烧伤程度鉴定书，或其它我们认可的证明或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4 司法鉴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我们有权要求进行尸检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对保险事故及被保险人身体机能状况进行鉴定，费用由我们承担。

3.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按本合同 2.4 款处理，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1 个月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1 个月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则本合同效力终止。

6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6.1 解除合同的条款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同时扣除未到期净保险费的 10% 作为退保手续费。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2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我们不接受续保；

(2)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7 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风险程度变化的告知及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移民到另一国家，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新的迁居地的风险标准调整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未能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了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 10 天内书面通知我们。如果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风险性降低时，我们将自接到通知后的下一期保险费起，按照新的风险程度计收保险费。

如果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风险性增加时，您可以经我们同意支付额外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否则，我们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 6.1 作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了保险事故，我们将按以下方法处理：

如果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风险性降低时，我们将按职业或工种变更前应赔付金额给付保险金；

如果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风险性增加时，我们将按职业或工种变更前应赔付金额乘以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率给付保险金；如果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我们承保范围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8.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

8.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如果被保险人已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8.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签发地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保险费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3 保险单周年日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隔 1 年（按公历计算）对应的日期。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9.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9.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或履带车辆。

9.10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院：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 100 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 24 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9.11 精神疾病

在国际疾病分类 (ICD-10) 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 (编码 F00 至 F99) 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 and 诊断标准》(CCDM-3) 诊断的精神疾病。

9.12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9.13 公共交通工具

本合同所指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民航航班、列车 (包括地铁、轻轨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汽车 (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 (包括渡轮))。

9.14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最后一期已付

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left(1 - \frac{\text{该保险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所保障的天数}} \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¹⁶⁻¹⁾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²⁾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³⁾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¹⁶⁻⁴⁾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⁵⁾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 ⁽¹⁶⁻⁶⁾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⁷⁾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⁸⁾	
	十五	十趾缺失的 ⁽¹⁶⁻⁹⁾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第五级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20%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¹⁰⁾	
	二十二	十趾缺失的 ⁽¹⁶⁻¹¹⁾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第六级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15%
	二十七	两眼睑显著缺损的 ⁽¹⁶⁻¹¹⁾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显著障碍的 ⁽¹⁶⁻¹²⁾	
第七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十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¹³⁾	

给付表一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¹⁶⁻¹⁾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²⁾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³⁾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¹⁶⁻⁴⁾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⁵⁾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 ⁽¹⁶⁻⁶⁾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⁷⁾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⁸⁾	
	十五	十趾缺失的 ⁽¹⁶⁻⁹⁾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第五级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20%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¹⁰⁾	
	二十二	十趾缺失的 ⁽¹⁶⁻¹¹⁾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第六级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15%
	二十七	两眼睑显著缺损的 ⁽¹⁶⁻¹¹⁾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显著障碍的 ⁽¹⁶⁻¹²⁾	
第七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十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¹⁶⁻¹³⁾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咀嚼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音的口唇音、齿舌音、口腔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

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完）